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下列各項將自(a) 聯交所授出上述批准當日；及(b)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14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如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期舉行，並會另行通知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條件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